個案研討： 城區內也飆車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室外, 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彰化社頭有測速照相機限速50公里，有轎車高速狂飆被拍到，資料顯示駕駛飆破155公里，超速超過100公里，另外在彰化臨海路，限速70公里，有駕駛飆到122，警方說嚴重超速，將重罰絕不寬待。

路上飆的不只轎車，摩托車騎士騎100超速30公里，這件也要開罰。

警方說，測速照相4/1上路，限速50公里，光是社頭員集路和崙饒路口的這支，不到一個月就狂拍了1492件超速，平均1天近60件數量相當驚人。 (2022/04/26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民眾：｢車速很快啊，像一些跑車什麼的不曉得，就是很吵(超吵的)，現在應該有比較改善一點。｣
* 民眾：｢車輛的速度啦因為這邊晚上吼，實在是很多飆車的重機都在這邊蹦蹦叫，很吵啊。｣
* 彰化縣警局交通隊副隊長許自強：｢車速超過100公里屬於嚴重超速，最重罰2萬4千元並吊扣牌照6個月。｣

**管理觀點**

看了這則報導，顯然在彰化這些路口嚴重超速的車輛是有意的過來飆車耍酷的，必然是此處的馬路又寬又直或又彎，被取締的機率不高，罰的也不重，才會出現目前的狀況。雖然社頭員集路和崙饒路口的已經裝上了測速照相，在速限50公里/時的規則下，不到一個月就狂拍了1492件超速，平均1天近60件，好像是罰不怕，問題也沒有解決，看來必須另想其他的辦法。

我們建議首先分析一下在此路段超速開出的罰單，將嚴重超速(顯然是有意過來飆車的)和一般的超速區分開來，以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。

1. 一般超速

首先，研究此路段的限速標準，在符合安全的條件下是否可以合理放寬，而不要一律以城區50公里/時的統一標準來設定。放寬後對於不同速限路段的起迄標示牌設置也要一併加以考量。這樣一來，必可減少無意間超速的案件。

1. 飆車

對於嚴重超速的案件，顯然這些駕駛人是有意來飆車的，飆車行為對其他用路人也必然造成了安全上極大的隱患，一定要扼止。顯然目前的法規無法達到目的，那就要修改交通相關法規才有辦法。建議由此二點著手：

1. 提高取締率

看來自動測速照相可以有幫助，除此之外，再找找還有沒有其他可併用的有效取締方式。

1. 加重罰則

看起來對於有能力開得起豪車的人罰個幾千上萬並無效果，必須下重手。在一般馬路上嚴重超速飆車是公共危險的問題，而且是故意犯。建議修法方向：

* 沒入犯罪工具

只要查獲就沒入其犯罪工具，也就是說只要飆一次車子就會被沒收。參考國外的做法，執法時並不需要警察在飆車現場取締，因為這對雙方都是很危險的，只要有各種科學方法的測速證據，次日到其家中查扣沒入即可。讓這些飆車族知道，只要飆一次，車子就沒有了。當然，噪音問題也就一併解決了。

* 吊扣駕照

第一次查獲，吊扣行為人駕照一年。第二次再查獲予以永久吊照，且不得再考。因為如果心中沒有對自己或公共安全的意識，就不適合允許他繼續開(騎)車，這是保護雙方最有效的做法。

同學們，對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其他點子或不同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